

北大教授痛斥药企误导大众

应鼓励医生对药品虚假宣传公开说“不”

▲医师报记者 张广有 熊文爽



4月18日，中国医师协会皮肤科医师分会第二任会长、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皮肤科朱学骏教授微博发文，强烈谴责香港澳美制药宣称卤米松乳膏是“唯一明确指出儿童可放心使用的激素”的营销广告，是误导公众的错误行为，该条微博获得370多万次阅读量。《医师报》于4月20日刊发微信头条《澳能是儿童放心使用的激素？北大朱学骏教授痛斥：你们在说谎，误导大众》，获得25000多次阅读，并得到很多皮肤科医生的呼应。《医师报》非常希望有更多的医生能够主动站出来，敢于同药企的虚假宣传作斗争，为保障13.8亿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发挥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积极作用。

微博发文

“卤米松儿童放心使用是谎言”获370万关注

朱学骏教授表示，在近期的一个皮肤科界的学术会议上，香港澳美制药宣传卤米松乳膏是“唯一明确指出儿童可放心使用的激素”。对此，他认为，这是彻头彻尾的谎言！是严重的误导！卤米松乳膏是一个超强效激素，这是国际公认的。

朱学骏教授称：“作为三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我有责任指导医生的合理用药，有责任维护患者的健康！我在发现问题时，立即当着数十位参展医学代表的面，向澳美医学代表指出错误的严重性，并立即扯下了易拉宝！”目前，朱学骏教授已将此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朱学骏教授还指出，卤米松乳膏属于超强效激素，对儿童应慎重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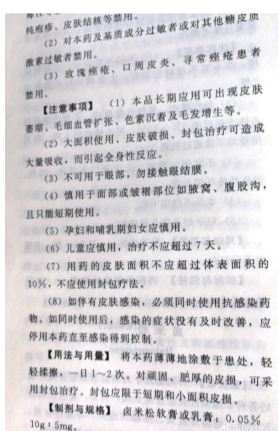
对婴幼儿不主张外用！对成人，除非医生指导，否则不应用于面部及皮肤褶皱部位。

朱学骏教授的公开质疑获得皮肤科学界众多专家的力挺，以及网友们的点赞。该条微博阅读量超过370多万人次，转发量超过2223人次。

《医师报》查证，卤米松乳膏说明书【儿童用药】显示：对于幼儿及儿童，避免长期连续治疗，以免肾上腺轴抑制的发生。连续性治疗不应超过两个星期；2岁以下的儿童，治疗不应超过七天。敷药的皮肤面积不应超过体表面积的10%，不应使用密封包扎。这表明，澳美制药的医药代表在学术营销会议宣称卤米松乳膏是“唯一明确指出儿童可

放心使用的激素”，与该药说明书并不一致。

在中华医学会皮肤性病学会2011年发布的《糖皮质激素皮肤科规范应用手册》及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皮肤性病专业委员会发布的《规范外用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专家共识》（《中华皮肤科杂志》2015，48（2）：73-75.）中，明确将卤米松归类为超强效激素，并指出“尽量不用于小于12岁儿童；不应大面积长期使用；除非特别需要，一般不应在面部、乳房、阴部及皱褶部位使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2010年版）卤米松用药中也明确写着“儿童应慎用，治疗不应超过7天”（第1351~135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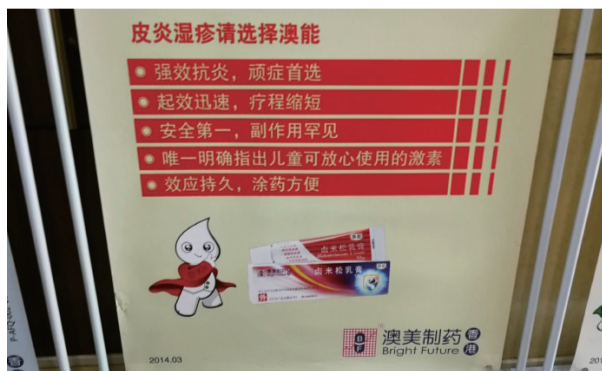
卤米松使用注意事项



扫一扫
查阅医师报报道

专家建议

激素是把双刃剑 应在医生指导下规范使用



卤米松虚假宣传的易拉宝

中华医学会皮肤性病学会前任主任委员、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张建中教授告诉《医师报》记者：“厂家宣传自己产品的优点是可行的，但是一定要基于科学，要有临床依据。”对于儿童外用激素的规范使用问题，张建中教授表示：“激素是一把双刃剑，这把剑应该握在熟悉它的专业人士手里。目前我国对儿童的界

定是14岁，凡14岁以下都是儿童，临床上年龄较大儿童的皮肤病，如严重的特应性皮炎，皮肤肥厚和苔藓化也可短期应用卤米松，但要控制用药时间，一般掌握在一周到两周以内，病情控制后，及时调整为中效激素和弱效激素。”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书记王宝玺教授微博点赞并表示：“朱大

夫说的对，卤米松等超强效激素不得用于面部、乳房、外阴和皱褶部位。儿童用药须特别慎重，连续使用不得超过一周。这是全世界皮肤科医生的共识。朱大夫是个真正的学者、有良心的医生、负责的老师。尊重这样的人！”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皮肤科主任谢红付教授对《医师报》记者表示：“我支持朱学骏教授的做法。作为一名医生，应该具有责任感，药企误导宣传容易危害公众健康，朱教授当面指出不妥是具有正义感的表现。”

谢红付教授指出，国内外相关共识中明确，针对12岁及其以下儿童四肢顽固性皮炎，卤米松等激素类药物不应连续使用超过7天，且禁止在面部、

乳房、阴部及皱褶部位使用。“因为儿童皮肤较为娇嫩，且代谢功能与成人相比也较差。”

谢红付教授提到，近年来，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及医务人员对激素类药物的科普宣传，家长的健康意识有所提高，对激素药物的使用比较慎重，儿童外用激素滥用的现象有所下降。“一定要正确引导公众对激素类药物的认识，不要过度夸大其效，但也不能谈‘激’色变。”临床医生应坚持正确的使用原则，一是选择温和的，比较弱效的激素；二是要精准掌握使用外用激素的火候。

谢红付教授最后强调，应加强对激素类药物规范化使用的科普宣传，“要引导民众既不怕激素，也不滥用激素的观念。”



朱学骏教授该条微博阅读量超过370多万人次

记者手记

应借鉴美国重罚虚假宣传

药品是与人们的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的产品。然后，无论是国内还是欧美发达国家，药品领域的额虚假宣传猖獗不止，严重危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健康权及生命权。不同于保健品面向大众在社会媒体上的虚假宣传，药品的虚假宣传十分隐蔽，药品厂家主要是面向医生在医学专业期刊投放广告，或利用会议营销手段进行线下推广，多采用夸大药品适用范围、雇用“写手”炮制有利于自己的研究报告、篡改研究结果或夸大疗效、隐瞒不良反应等虚假宣传手段，对医生的临床诊疗行为进行误导，进而牟取不当利益。非专业人士很难识别药品虚假宣传，有关部门也难以监管到位，以致于不少患者饱受抗生素、激素等过度治疗、不规范治疗之苦，身体健康遭遇很大损害。

希望对这类企业不施以重罚，就难保类似企业不“前赴后继”。因此，美国司法部门的借鉴。2007年5月，美国珀杜药业公司在镇痛药奥施康定有高度上瘾风险的问题上“误导”公众，被

罚6亿多美元；2009年9月，美国司法部对辉瑞夸大地考昔等药物的适用范围、发表有关地考昔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错误及误导性声明、行贿医生等行为给予创纪录的23亿美元罚款……

如果按照《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规定，对因违法发布广告而被认定为失信和严重失信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药品监管部门应依法从重查处。但遗憾的是，《医师报》发现，澳美制药对朱学骏教授的质疑仍未公开回应，相关药品监管部门，也没有介入调查。尽管多家媒体跟进报道、多位皮肤科同道声援朱学骏教授的质疑，但澳美制药的虚假宣传却无奈地变成一场不了了之的“学术争议”，而不是一个涉嫌药品虚假宣传的违法案件。

希望国家药监局能够正视并鼓励为数不多的敢于直面虚假广告的医生，发挥专家在健康科普、打假辟谣领域权威声音的作用，让药企试图通过虚假宣传扩大宣传、误导大众的伎俩被彻底曝光，真正让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得到有效的医疗保障。

zp720202：请问朱教授，您作为一名皮肤科资深的专家在学术会场发现其在展板上这不严谨的用语，您是否在现场及时进行质疑？而且您在这篇文章中用了强烈谴责这一词语，是否有所不妥？还是加入了一些你个人的感情色彩？
4月18日 20:52 回复 125

皮肤科大夫朱学骏：将超强效激素卤米松乳膏宣传为“唯一明确指出儿童可放心使用的激素”，这不是不严谨，是严重错误！作为三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我有责任指导医生的合理用药，有责任维护患者的健康！在发现问题时，立即当着数十位参展医学代表的面，向澳美医学代表指出错误的严重性，并扯下了易拉宝！
4月18日 21:19 回复 129

朱学骏教授回应质疑微博